

A1頭條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日 農曆丙申年九月三十日

►阿扁由外勞攏扶散步時被拍攝，他怒斥對方拍攝是違法的事情。  
翻攝白色正義聯盟臉書

# 扁散步爆氣 嗆拍攝者違法



**【綜合報導】**因重病保外就医的前总统陈水扁昨天在高雄「人文首灘」住家旁公園散步時，遭人拍攝，影片昨晚曝光。在長達4分56秒的影片中，只見扁對被拍攝十分生氣，怒罵對方「這違法的事情」，並表示要提告。他與對方爭執時中氣十足，無先前醫療團隊評估的結巴現象；有專家認為，這可能是病情好轉結果。由於扁獨台中監獄核准，今將出席一場慈善音樂會，馮友表示，會密切注意其出席狀況。

**扁**因國務機要費等案，被判刑12年定讞，去年初因重病獲准保外就医。今年6月4日他首度離開高醫住家，北上到台北市民生東路老宅，並出席凱達格蘭基金會感恩餐會，當時精神不錯，在北上的高鐵上，被拍到手指抖動狀況一度沒抖動，病情曾引發質疑。

本月12日，麵包師傅黃士福在「小辣椒洪秀柱後援會」臉書，貼上扁散步影片，質疑「陳前總統有生病嗎？」扁子陳致中在臉書痛罵「非常無良惡劣的合成戲造照片！」黃否認合成。

**友人猛斥「拍啥小」**

昨晚「白色正社會聯盟」po出一支影片，片中扁在女外勞攏扶下，在公園散步，碰上在附近賣麵的黃士福拿起手機拍攝，扁隨即跟上怒斥：「你拍啥小（什麼）？」扁隨即跟上怒斥：「你這是什麼心態？這種深藍的心態」，「你照然像招搖攝影逆！」

雙方發生爭執，扁嗆：「這違法的事情」都已經查到你的身分了……只是沒對你下手而已……把你移司法部。」「你為什麼目的？」黃男反駁：「你亂照相就是違法，公共場合不可以照人」，「闖下大禍還不知道」。

扁則繼續罵：「沒救了嘛！你自己還不曉得你做錯了什麼事……」黃男問扁「那你要告我嗎？」扁大聲說「告，我要告」，扁友人說「你照人家po上網就不對啦，你不知道這樣違法嗎？」個人資訊保護法……」扁說：「你po到那兩個網站，po到那兩個臉書，你po到馬英九，po到洪秀柱，你故意的嗎？」最後阿扁說：「你不要這樣，你這人家誤會你隨便照人，手機把它拿起來。」

扁子陳致中昨說，雖然手機科技發達，但要拍照、錄影還是

前往扁住處訪視其健康狀況及治療情形，扁第7次展延將於本周五（下月4日）止，地方會再根據醫療小組診斷證明書等，決定是否給予第8次展延。

**扁**醫療團隊成員、高雄長庚醫院名譽副院長陳順勝指出，前天扁回診時，主動提及近日常有人趁他每天清早外出走路運動時拍攝，對他造成無形壓力，團隊建議他改為室內散步，但扁堅持面對、不願逃避，所以團隊提醒他外出看護陪伴，還要有人保護，沒想到乍又發生類似偷拍事件。

**醫：非影片可斷定**

陳順勝說，細體影片中扁的言詞，與以前相較明顯貽乏退化，表情與姿勢也十分不自然，「病況絕非從簡短影片或非醫療專業可評斷」。

扁當初是因多名專家認為大腦有萎縮現象，合併重度憂鬱，導致說話結巴，且神經退化同時發生在大腦多處，病況日益惡化，造成吸入口肺炎，敗血症甚至死亡的風險高，才得以保外就醫，現卻被拍下尚可與人爭辯，無結巴，醫師一致認為這可能是病情好轉結果。

一名醫學中心主任級神經內科醫師說，重度憂鬱症會影響表達能力，使患者思考變慢、言語減少，扁保外就醫後，相關憂鬱已減輕，又持持續用藥控制，應對能力改善，不令人意外。

另一名醫學中心主任級神經內科醫師說，扁原住監所、與外界隔離，加上曾為總統，意指差太大，情緒低落，憂鬱，才造成健康狀況惡化，一旦能外出與家人相處，腦神經也能接受較多刺激，而大腦要縮後，死亡的風險經細胞雖無法再生，但外界刺激仍能加強存活神經細胞間連結，使應對能力上升，改善可預期。

**無個資肖像權問題**

律師翁農賀表示，扁是公眾人物，在公開場合，民眾拍攝其外貌、臉部特徵，並無個資保護問題，至於《民法》肖像權，因民眾拍攝是用於公共議題討論，所以扁也無法主張肖像權；但若民眾常跟拍，又制止不聽，則會違反《社維法》相關規定，可處3千元以下罰鍰。

**「生病須專業評估」**

台中監獄副典獄長林順斌表示，獄方認同醫療團隊看法，認為陳前總統參加音樂會有受醫療。他說，無法就影片內容諭斷陳前總統的身心狀況，至於有民眾質疑扁可再入監，他說，扁的病情是否達到穩定可回監，仍須回歸醫療專業評估。

他說，每個月中監都會派員



本報2016年9月份平均每天發行235,728份  
本報2016年9月份平均每天發行231,248份



**嗆「有問題」**

■阿扁比著袋裝怒瞧黃男「你是這裡有問題嗎」。  
翻攝白色正義聯盟臉書



**友衝前怒斥**

■阿扁的友人一發現黃男拿手機拍攝，跑上前找黃男理論。  
翻攝白色正義聯盟臉書

## 網友意見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日報》網站



■在美術館附近賣麵的黃士福拍攝阿扁散步，與阿扁當街互噏。  
資料照片

官德昌：看來身體不錯啊！還可以找人理論，該回去你超大的獨居房了

景森：可憐哉！在公共場合錄影也被罵成這樣，算不算威脅恐嚇啊

黃衛：犯人也一樣有基本人權

陳明雲：手也不抖了，講話铿锵有力，你再繼續裝醜

周廷：如果拍攝者違法，那你就去提告啊，然後你也

也要爲了食污去把勞役服完吧

Di Wang：你人生生病在人行道做復健，擺販在人行道違規擺攤，突如其來的拿相機對你猛拍，你

也要大量讓人拍

Fengming Su：這樣的人真的很惡劣，已告知不想給人拍他還要，阿扁付出的夠多了！不要再這樣下去了好吗